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採納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修訂

1. 組成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授予其下述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

2. 成員

2.1 委員會會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4. 法定人數及出席會議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5.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6. 權力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委員會有權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職責

委員會成員職責包括，但不會限定以下幾項：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成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就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當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委員會須在股東通函及 / 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解釋(i)用以物色該候選者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者的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者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 (或以上) 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者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 該候選者可為董

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 候選者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f)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已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和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摘要及董事會的檢討結果；
- (g)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h) 實行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篩選和推薦作董事候選者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8.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9. 書面決議案及電會議

91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出席任何議會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9.2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被視為與經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9.3 會議可以親身或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本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